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 案　　　由：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依外役監條例規定，負責辦理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下稱花蓮監獄)邵員案、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易員案，於外役監遴選通過後，均因媒體報導，經矯正署再次審查，始發現審查基準表錯誤之重大瑕疵。另對曾向本院陳情申請13次外役監遴選均未獲核准之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下稱高雄監獄)黃員案，併同函請矯正署提供其歷次申請外役監之資料，亦發現黃員歷次申請外役監之遴選流程，有資料填寫錯誤，肇致分數錯誤之情形，矯正署未能覈實辦理外役監之遴選，核有未當；又，花蓮監獄女性約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未能與受刑人保持適當距離，與受刑人發生違反專業倫理之男女情愛關係，並違反監獄物品檢查程序夾帶物品予受刑人，且於監所廁所內與受刑人為男女親密行為，花蓮監獄未能落實門禁及人員管制，使該約僱人員有趁隙與受刑人交談、夾帶傳遞物品及其他親密接觸行為之機會，核其相關作為，均顯有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有關矯正署依外役監條例規定，負責辦理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而依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之規定，受刑人申請參加外役監遴選，經各監獄專人填具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是否有違誤等情案，經向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廉政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花蓮監獄說明及檢送相關卷證資料到院，於民國(下同)112年10月18日詢問矯正署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本院說明後，並於113年1月23日諮詢學者專家，經彙整上述調卷來文、詢問及諮詢等相關卷證資料，再參酌矯正署於詢問會議後所補充之書面說明等資料，以釐案情，全案已完成調查。本案調查後發現矯正署、花蓮監獄，核有重大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事實與理由如下：

## 矯正署依外役監條例規定，負責辦理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而依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之規定，受刑人申請參加外役監遴選，經各監獄專人填具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提交監務會議審議初核後，陳報矯正署覆核，並彙送遴選小組審議，該審查基準表之積分，為分發時依序排列名次之依據。經查，受刑人申請參加外役監遴選，有審查基準表填寫錯誤及涉及疑似遭人竄改情形，其中花蓮監獄邵員案、臺北監獄易員案，於遴選通過後，均因媒體報導，經矯正署再次審查，始發現審查基準表錯誤之重大瑕疵。另對曾向本院陳情申請13次外役監遴選均未獲核准之高雄監獄黃員案，併同函請矯正署提供其歷次申請外役監之資料，亦發現黃員歷次申請外役監之遴選流程，有資料填寫錯誤，肇致分數錯誤之情形。綜上，有關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矯正署每季辦理一次，又自109年第3次至112年第3次外役監遴選，每次申請人數逾千人，依上開錯誤情形，矯正署未能覈實辦理外役監之遴選，核有未當。

### 依109年6月10日修正之外役監條例第4條規定：「（第一項）外役監受刑人，應由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1）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2個月。（2）刑期7年以下，或刑期逾7年未滿15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15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3）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第二項）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1）犯刑法第161條之罪。（2）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3）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4）因犯罪而撤銷假釋。（5）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6）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第三項）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外役監條例第4條第1項為積極要件，設定受刑人得參與遴選之基本資格；同條第2項為消極要件，考量外役監為開放性處遇，將部分風險較高或需要特殊處遇類型之受刑人排除於得遴選之範圍外；又依105年10月11日修正之「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6條第1、2項規定：「（第1項）各監獄應指定專人依據第4條第3項製作之名冊填具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經提交監務會議審議初核後，陳報矯正署。（第2項）前項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經矯正署覆核後，彙送遴選小組審議，依下列程序進行分發：一、依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中積分之多寡，依序排列名次。二、按名次先後，參酌受刑人志願及各外役監需求名額，分發至額滿為止。三、積分相同者，以殘餘刑期較短者優先；殘餘刑期相同時，以具外役作業專長者優先；均具外役作業專長者，由遴選小組委員表決。」即受刑人若符合前揭法定遴選資格，將進一步以審查基準表進行初核，包含在監行狀、家庭支持、健康狀況、戒護風險、再犯風險等面向，各分列多項事由，據以作為評分標準，並依積分之多寡，於分發時依序排列名次，審查基準表圖示如下：

###

1. 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

資料來源：矯正署。

### 經查，受刑人申請參加外役監遴選，有審查基準表填寫錯誤及涉及疑似遭人竄改情形：

#### 花蓮監獄邵○○(下稱邵員)案：

##### 邵員係於110年4月申請外役監遴選，經遴選通過後，於110年7月27日自花蓮監獄移入自強外役監獄執行；111年2月17日因媒體報導，疑似涉入該監戒護科長暴力攻擊遇襲事件，再轉至「內環境組」於戒護區內作業；俟經矯正署再次審查後，認邵員之外役監受刑人遴選資格審查過程疑似涉及遭人竄改審查基準表等違法重大瑕疵，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撤銷邵員遴選為外役監受刑人之行政處分，故後續由原執行機關之花蓮監獄於111年5月27日將邵員解回，後移送宜蘭監獄執行。

##### 邵員歷次申請外役監之表格填寫分數，如下表所示，填寫錯誤部分，係110年第2次遴選，有關邵員「戒護風險」與「再犯風險」部分，詳如下述：

1. 邵員申請外役監之表格填寫分數

|  | 在監行狀(20％) | 家庭支持(10％) | 健康狀況(20％) | 戒護風險(30％) | 再犯風險(20％) | 總分(100％) |
| --- | --- | --- | --- | --- | --- | --- |
| 109年第4次 | 20 | 10 | 20 | 0 | 10 | 60 |
| 110年第1次 | 20 | 10 | 20 | 0 | 10 | 60 |
| 110年第2次 | 20 | 10 | 20 | 30 | 20 | 100 |

資料來源：矯正署。

##### 花蓮監獄接獲矯正署發布110年第2次遴選公告函後，總務科名籍人員即將相關表件提供業管單位，通知戒護科及教化科向受刑人宣導，並受理申請案件。業管單位就邵員申請表逐項審查後，填具審查基準表。其中該審查基準表之戒護風險項次2.「幫派、聚合分子或高風險收容人」係由戒護科審查，經查係因場舍主管作業疏忽不慎勾選「無」(應勾選「有」)，致該員審查基準表未扣積分30分；同表再犯風險項次7.「曾有酒醉駕駛紀錄或酗酒習慣」係由調查科審查，當時該項勾選「有」，且於該勾選處核章，經其審核後送交名籍人員彙整。後因部分資料未臻完善，名籍人員又將申請表及審查基準表送回戒護科內勤，復轉送各場舍補正，惟該項疑於送審期間被修正為「無」，致未扣積分10分。

##### 審查基準表之戒護風險項目點次2，係由戒護科審查，然管理員溫○○卻因疏忽不慎勾選「無」，致資料有誤，就管理員溫○○行政疏失予以究責；該表之再犯風險項目點次7，係由調查科審查，據花蓮監獄調查說明，調查分類科調查員李○○、總務科名籍股股長何○○於審查過程中，該項目疑似遭戒護科內勤約僱管理員陳○○(下稱陳員)竄改，陳員業已於110年4月30日解僱。又，花蓮監獄將涉案人員(總務科名籍股股長何○○、戒護科管理員溫○○、戒護科內勤約僱管理員陳員等三人)，函送花蓮地檢署偵辦，本案刑事偵查尚未終結。

#### 臺北監獄易○○(下稱易員)案：

##### 易員經遴選於111年3月25日自臺北監獄解送至矯正署臺東戒治所(下稱臺東戒治所)附設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武陵外役分監執行。惟經媒體報導易員於返家探視期間曾和友人外出飲酒及在臉書替特種行業廣告，矯正署知悉後，立即指示臺東戒治所依相關規定調查辦理，易員於訪談紀錄中亦坦承其於返家探視期間二度違反返家探視應遵守事項之情事屬實，臺東戒治所即依重大違規處分辦理，並經臺東監獄監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法務部核准解送花蓮監獄執行。又經媒體報導易員於外役監執行一案後，法務部長立即指示法務部政風小組會同矯正署政風室主動調查易員的遴選程序。矯正署於7月8日要求臺北監獄提供書面資料，經副署長率員赴該監實地調查、以及政風人員到監所續行訪談及調查後，認定易員雖然符合報名外役監受刑人的法定門檻，但是監獄人員於填寫審查基準表時，於「曾有施用、持有、轉讓、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紀錄」項目勾選錯誤。

##### 易員自110年第1次至111年第1次遴選，共計5次申請參加外役監遴選作業，易員係111年第1次遴選通過，是次外役監遴選作業，臺北監獄共計128名收容人報名遴選，其中113名符合遴選資格。又其歷次申請外役監之表格填寫分數，如下表所示，而填寫錯誤部分，係111年第1次遴選，有關易員再犯風險部分填寫錯誤。

1. 易員申請外役監之表格填寫分數

|  | 在監行狀(20％) | 家庭支持(10％) | 健康狀況(20％) | 戒護風險(30％) | 再犯風險(20％) | 總分(100％) |
| --- | --- | --- | --- | --- | --- | --- |
| 110年第1次 | 15 | 10 | 10 | 30 | 0 | 65 |
| 110年第2次 | 15 | 10 | 20 | 30 | 0 | 75 |
| 110年第3次 | 20 | 10 | 20 | 30 | 0 | 80 |
| 110年第4次 | 20 | 10 | 20 | 30 | 0 | 80 |
| 111年第1次 | 20 | 10 | 20 | 30 | 20 | 100 |

資料來源：矯正署。

##### 如前所述，111年第1次遴選，臺北監獄誤將易員有「曾有施用、持有、轉讓、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紀錄」，填寫為「無」，致易員該次遴選較其應得積分增加20分。

##### 上開疏誤經查係因時任調查分類科雷調查員甫於110年12月2日自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調任臺北監獄。致其審查時，僅使用獄政資訊系統核對確認表上基本資料，確認為初犯，而未再調閱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複查。後續名籍承辦人鍾主任管理員於資料彙整登錄時，雖有注意易員曾報名110年第4次遴選，並依作業習慣，先於獄政子系統將「備考」項下「其他」欄位之「104年觀察勒戒/外醫：眼皮腫塊」複製貼上到111年第1次之「備考」項下「其他」欄位，惟未發現110年第4次與111年第1次間問項勾選之差異進而提醒雷調查員，導致審查基準表初核積分有誤。

##### 綜上，易員有施用毒品紀錄卻於基準表中記載有誤，從而使系爭遴選決定之作成，無法參考施用毒品紀錄之事實，而有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

#### 高雄監獄黃○○(下稱黃員)案：

##### 黃員係110年間向本院陳情申請13次外役監遴選等，惟均未獲核准，本案併同函請矯正署提供其歷次申請外役監之資料。其在監行狀部分，因曾有1次違規紀錄（減10分）且未曾遴調視同作業（減5分），而歷次分數皆為5分。惟因高雄監獄於111年第1次、第2次及第4次遴選，誤將違規紀錄及核低各項成績分數紀錄重複計算，使其於前揭3次遴選中皆因核低各項成績分數紀錄誤填寫為1次，而再另減5分。

##### 黃員歷次申請外役監之遴選流程，資料填寫錯誤，肇致分數錯誤，相關分數列表如下：

1. 黃員申請外役監之表格填寫分數

|  | 在監行狀(20％) | 家庭支持(10％) | 健康狀況(20％) | 戒護風險(30％) | 再犯風險(20％) | 總分(100％) |
| --- | --- | --- | --- | --- | --- | --- |
| 109年第1次 | 5 | 10 | 20 | 30 | 0 | 65 |
| 109年第2次 | 5 | 10 | 20 | 30 | 0 | 65 |
| 109年第3次 | 5 | 10 | 20 | 30 | 0 | 65 |
| 109年第4次 | 5 | 10 | 20 | 30 | 0 | 65 |
| 110年第1次 | 5 | 10 | 20 | 30 | 0 | 65 |
| 110年第2次 | 5 | 10 | 20 | 30 | 0 | 65 |
| 110年第3次 | 5 | 10 | 20 | 30 | 0 | 65 |
| 110年第4次 | 5 | 10 | 20 | 30 | 0 | 65 |
| 111年第1次 | 0 | 10 | 20 | 30 | 0 | 60 |
| 111年第2次 | 0 | 10 | 20 | 30 | 0 | 60 |
| 111年第3次 | 5 | 10 | 20 | 30 | 0 | 65 |
| 111年第4次 | 0 | 10 | 20 | 30 | 0 | 60 |
| 112年第2次 | 5 | 10 | 20 | 30 | 0 | 65 |

資料來源：矯正署。

### 按矯正署依外役監條例規定，負責辦理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而依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之規定，受刑人申請參加外役監遴選，經各監獄專人填具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提交監務會議審議初核後，陳報矯正署覆核，並彙送遴選小組審議，該審查基準表之積分，為分發時依序排列名次之依據。上開案例，其中花蓮監獄邵員案，經遴選通過後，因媒體報導，疑似涉入該監戒護科長暴力攻擊遇襲事件（邵員未經起訴在案，又自強外役監獄政風室調查，尚無法證明機關職員涉入其中或有其他相關行政違失），經矯正署再次審查後，發現邵員之外役監受刑人遴選資格審查過程疑似涉及遭人竄改審查基準表等違法重大瑕疵。又臺北監獄易員案，經遴選通過後，亦因媒體報導易員於外役監執行，於返家探視期間曾和友人外出飲酒及在臉書替特種行業廣告，俟經法務部長指示該部政風小組會同矯正署政風室主動調查易員的遴選程序，認定易員雖然符合報名外役監受刑人的法定門檻，但是監獄人員於填寫審查基準表時，於「曾有施用、持有、轉讓、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紀錄」項目勾選錯誤。另對曾向本院陳情申請13次外役監遴選均未獲核准之高雄監獄黃員案，併同函請矯正署提供其歷次申請外役監之資料，亦發現黃員歷次申請外役監之遴選流程，有資料填寫錯誤，肇致分數錯誤之情形。綜上，有關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矯正署每季辦理一次，又自109年第3次至112年第3次外役監遴選，每次申請人數逾千人，依上開錯誤情形，矯正署未能覈實辦理外役監之遴選，核有未當。

## 花蓮監獄女性約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未能與受刑人保持適當距離，與受刑人發生違反專業倫理之男女情愛關係，並違反監獄物品檢查程序夾帶物品予受刑人，且於監所廁所內與受刑人為男女親密行為，花蓮監獄未能落實門禁及人員管制，使該約僱人員有趁隙與受刑人交談、夾帶傳遞物品及其他親密接觸行為之機會，核有嚴重疏失。

### 按矯正署109年7月15日函頒之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第參、二、(二)2.及3.規定：「2.機關應落實場舍及勤務區域管制，非因公務不得進出非勤務區域之場舍或勤務點。人員因公進出非勤務區域，應先向戒護業務主管報准後始得進入。各勤務區域之教區科員及場舍主管應確實管制進出人員，每日登載於教區或場舍日誌簿，作成紀錄。3.嚴禁機關員工私自接見或送入金錢、飲食及物品予收容人；如有需求應依相關矯正法規。」，又因公進出非勤務區域時，應先向戒護業務主管報告後始得進入，場舍人員應管制進出並記錄於簿冊，而接見、送入金錢、飲食及物品亦應依「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辦理。另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8點規定：「矯正專業人員不得與收容人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情愛關係。」

### 查，花蓮監獄邵員審查基準表項目疑似遭戒護科內勤約僱管理員陳員竄改，該陳員自107年8月28日起至110年4月29日止，擔任花蓮監獄戒護科約僱管理員，負責處理與收容人相關之出入簿冊、違規紀錄登錄與後續懲處作業、舍房管理簿冊、懇會接見人員列管違規紀錄及審核等文書業務，以及臨時交辦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陳員於上開任職期間，結識花蓮監獄之簡姓受刑人(下稱簡員)，因簡員不斷追求，遂於108年底至110年4月間與簡員交往，雙方於交往期間有通信往來及親密行為。陳員明知送與受刑人之飲食、必需物品均需先經花蓮監獄實施檢查，並有次數、種類、數量之限制，竟仍對於非主管之事務，基於圖得簡員之不法利益之犯意，利用其職務上得進出花蓮監獄管制區之機會，違反監獄物品檢查程序夾帶物品予簡員，嗣經花蓮地院112年度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犯非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 次查，依花蓮監獄說明，本案係110年4月19日該監主動查獲重大違禁物品，於調查時獲悉陳員與簡員疑有違反專業倫理之不正當男女關係，而將案交政風室調查函送，該函說明四(二)載稱：「調閱110年4月9日至同年月19日義舍舍房走道及周邊區域監視錄影畫面，期間陳員趁辦理業務之便，與簡員於舍房走道交談約5至10分鐘，計有5次，談話中並有時常張望、觀察之舉止；另於110年4月14日下午，更與簡員先後進出平舍廁所。綜上，硏判陳員與簡員間疑有違反專業倫理之男女情愛關係。」

#### 依錄影畫面顯示，(略)，確為陳員趁辦理業務之便，與簡員於義舍舍房走道交談之證據。

#### 依錄影畫面顯示，(略)，確為陳員與簡員先後進出平舍廁所之證據。

#### (略)。

### 綜上，陳員為花蓮監獄女性約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未能予受刑人保持適當距離，與受刑人發生違反專業倫理之男女情愛關係，並違反監獄物品檢查程序夾帶物品予受刑人，且於監所廁所內與受刑人為男女親密行為，花蓮監獄未能落實門禁及人員管制，使陳員有趁隙與受刑人交談、夾帶傳遞物品及其他親密接觸行為之機會，核有嚴重疏失。

綜上所述，矯正署依外役監條例規定，負責辦理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花蓮監獄邵員案、臺北監獄易員案，於外役監遴選通過後，均因媒體報導，經矯正署再次審查，始發現審查基準表錯誤之重大瑕疵。另對曾向本院陳情申請13次外役監遴選均未獲核准之高雄監獄黃員案，併同函請矯正署提供其歷次申請外役監之資料，亦發現黃員歷次申請外役監之遴選流程，有資料填寫錯誤，肇致分數錯誤之情形。有關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矯正署每季辦理一次，又自109年第3次至112年第3次外役監遴選，每次申請人數逾千人，依上開錯誤情形，矯正署未能覈實辦理外役監之遴選，核有未當；又，花蓮監獄女性約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未能與受刑人保持適當距離，與受刑人發生違反專業倫理之男女情愛關係，並違反監獄物品檢查程序夾帶物品予受刑人，且於監所廁所內與受刑人為男女親密行為，花蓮監獄未能落實門禁及人員管制，使該約僱人員有趁隙與受刑人交談、夾帶傳遞物品及其他親密接觸行為之機會，核其相關作為，均顯有重大疏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